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限制令、抵押令及沒收令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限制令和抵押令可於什麼情況下發出，以及給予已潛逃被告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遇到的困難等等。下文載述所需的資料。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規定的限制權力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限制疑犯的財產，以及被調查的人後來如獲判無罪或不予起訴，則有何機制讓該人尋求賠償。鑑於這些資料關乎政府提出的建議，那就是針對被逮捕或獲保釋的人發出限制令(條例草案附表1第2和7條，以及附表2第2和6條)，現於附件A表列根據第201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實施限制令的比較。相關的第201章第14C條、第405章有關條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19及115號命令，載於附件B。

臨時控罪

3. 委員要求當局以真實案件說明為何不適宜通過臨時控罪，限制正接受調查人士的財產。現以下述三宗案件為例，以資說明。

案件A

4. 這是一宗關於層壓式推銷計劃(俗稱“種金”)的案件。疑犯是推銷這項計劃的公司董事。遭警方突擊搜查前，該公司已在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約六個月。在該六個月期間，該計劃的營業額約為3億港元。

5. 警方在進行突擊搜查前，依據第455章第14(2)條所訂作出命令的準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15及16條發出的一項單方面限制令和一項抵押令，以限制和抵押有關疑犯和該公司的財產。法院作出了有關命令，被限制的財產價值超過6,500萬港元。

6. 警方在法院作出命令後翌日進行突擊搜查，逮捕了數人，並檢獲共556項證物，需要用警署半層樓的空間擺放，而電腦證據亦有

870 億字節的資料。該公司有超過 14 000 名會員／可能受害人士。鑑於證物數量眾多、案件有跨司法管轄區元素，以及可能受害人士數目眾多，各有關方面當時估計需要一段長時間查驗和分析證物、找出可能受害人士及與他們會面。

7. 疑犯於被捕後不久，即以被捕後未有被落案起訴，以及未能估計何時提出起訴為理由，尋求撤銷限制令和抵押令。為了防止財產散失，政府惟有以臨時控罪起訴疑犯。臨時控罪的目的，並非防止財產消失，但在此案則是作該用途。在此案中，警方需時兩個月才能對疑犯控以臨時控罪，在此期間，所檢獲的財產可任由疑犯散失。就其他案件而言，檢獲財產與提出臨時控罪相隔的時間更長，使疑犯有更大機會作出調動，以散失被檢獲的財產。為使我們的限制制度更具成效，較可取的做法是，若疑犯被捕後獲保釋，在法律上有關當局已足以申請限制令。

案件 B

8. 二零零一年年底，一名收受賭注者在家中被捕，警方在他家中找到當日的足球博彩投注單，投注額共 800 萬港元。投注單還顯示這些是場外收受賭注者以賒帳方式收受的賭注。結果，雖然警方可以收受賭注罪名提出起訴，但由於未能證明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任何犯罪得益，亦未能尋求發出限制令，因此警方沒有提出起訴。該名收受賭注者後來獲得保釋，而警方亦展開詳細的財富調查。調查期間，警方就該名收受賭注者及其妻子名下的銀行帳戶取得提交令。銀行在個半月後才提供所需的銀行結單，而警方在另兩個月後才取得存款單、電匯單據和支票副本等。

9. 警方從財富分析結果證明，雖然疑犯在過去五年的收入只有 350 萬港元，但他們的帳戶曾存入超過 4 億港元；再加上其他證據，警方相信存入他們帳戶的款項，是收受足球賭注的得益。警方正就存入該等帳戶的款項，控告被告人收受賭注及清洗黑錢，諮詢法律意見。由於清洗黑錢控罪確有得益，故可予以限制。

10. 值得注意的是，疑犯的妻子被捕時銀行存款共有 150 萬港元，而該名疑犯則有大約 20 萬港元銀行存款和一項昂貴的物業。現時，該對夫婦的銀行並沒有存款，而該項物業如仍有任何價值的話，他們也必定將之脫手(該物業現時是負資產)。這宗案件基本上說明了執法機關有時需時數月才能搜集足夠證據提出起訴，但到時罪犯的資產可能已經散失。在這些情況下，執法機關往往因沒有足夠證據而未能及早就有犯罪得益的案件，以臨時控罪提出起訴。在一般的收受賭注案件

中，警方逮捕疑犯與提出起訴的時間會有差距，以致警方至今仍未能對犯罪得益作出限制或最終將之沒收。

案件 C

11.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名疑犯冒充時裝公司經理，把存放於該公司內的大量布匹，以 60 萬元售予一名不知情的買家。

12. 第一被告人後來被警方逮捕，他被控以的罪名成立，警方針對該被告人發出一項沒收令，沒收的款項為 20 萬元。

13. 第二被告人在較後時間亦被逮捕，警方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申請向他發出限制令。法院發出命令，限制第二被告人及其妻子將他們的資產脫手，即一項他們聯名擁有的物業。可是法院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考慮過第二被告人向法庭提交的資料證供後，以有關該項指明罪行的訴訟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出為由，撤銷了該項限制令(由於第一被告人初時拒絕指證第二被告人，而沒有他的證據便沒有足夠證據繼續該項訴訟，所以警方當時仍未向第二被告人提出起訴。不過，第一被告人在二月底同意作證。當警方就有關控罪諮詢法律意見時，各方之間的聆訊已在三月五日舉行)。

14. 調查人員隨即獲通知法院的判決，並就此事諮詢臨時法律意見，結果證實會落案起訴第二被告人。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警方針對被告人的財產取得一項新的限制令。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法院發出一項給予各方的命令。第二被告人終於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被裁定“串謀行騙”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兩年零四個月。

15. 這宗案件說明基於上述困難，提出臨時控罪的時間未必如控方所願般快，而在繼續進行調查期間及發出限制令之前，疑犯可隱藏或散失其財產，而這些財產可能是該限制令針對的財產。上述三宗案件顯示，單靠提出臨時控罪對財產施行限制，實際上並不可行，特別是在有需要分析大量證據，或必須再作調查以搜集可接納的證據的情況下，便更難以實行。此外，雖然提出臨時控罪的目的，並非要防止可能的犯罪得益被散失，但有時臨時控罪卻被迫作該用途。不過，政府建議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及 7 條，以及附表 2 第 2 及 6 條作出的修訂，可解決這些困難。

向被告人提出檢控或發出限制令

16.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往三年，下列案件的數目：

- (i) 被逮捕的人沒有被起訴，但根據建議修訂可向其發出限制令的案件數目；
- (ii) 向被告人提出檢控並發出限制令，但該人最後獲判無罪的案件數目；以及
- (iii) 第(ii)項所述進行逮捕與提出起訴相隔的時間。

17. 關於上文第(i)項，據警方表示，以往三年，約有三至四宗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及其他詐騙的案件，被逮捕的人沒有被起訴，但根據建議修訂可向其發出限制令。至於第(ii)項，警方表示該類案件有三宗，而律政司則沒有備存這類統計數字。至於第(iii)項，相隔的時間視乎案件情況而異，由兩天至八個月不等，如案件複雜，相隔的時間或會更長。

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

18. 委員要求政府舉出一些案件為例，說明在進行逮捕及提出檢控時適用的不同“基本準則”(就法律和行動上的規定而言)，並解釋現時提出的建議如何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19. 警務人員的逮捕權力受《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管限。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該人會被控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合理地懷疑該人犯了該罪行，或覺得向該人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即可逮捕該人。

20. 要對疑犯提出檢控，必須有充分、可接納及可靠的證據，支持針對一名可辨別的疑犯的所有犯罪要素，並有合理的機會把疑犯定罪。

21. 逮捕疑犯的基本準則或舉證責任，較檢控疑犯為低。從上述案件 A、B 及 C 可見，警方有充分證據，以合理的懷疑及表面證據為依據，逮捕疑犯及有關連人士。不過，除非有關資料得到可接納而又可靠的證據來支持疑犯或有關連人士的所有犯罪要素，否則不能提出檢控。

22. 一般來說，逮捕的理由是“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犯了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理由是“有表面證據證實該人犯了罪行”。執行逮捕與提出檢控的時間有時會有差距。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及 7 條，以及附表 2 第 2 及 6 條作出修訂，目的是要堵塞在作出限制財產方面的漏洞，同時防止有關的犯罪得益在疑犯獲保釋等候調查期間散失。

向第三者作出賠償

23. 委員要求政府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考慮如針對某個被逮捕但獲保釋人士的財產所發出的限制令使第三者蒙受損失，該第三者應否享有循民事訴訟尋求賠償的權利。

24. 當局現正諮詢詳盡的法律意見。目前，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第三者如認為自己因某項限制令而受屈，可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根據現行的第 405 章第 27 條及第 455 章第 29 條，如在對任何人展開偵查之後，沒有起訴該人；或曾起訴該人，但結果沒有裁定他罪名成立，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應曾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的申請，命令政府對申請人作出賠償。就政策而言，政府認為這項補救已經足夠，因此沒有需要明訂一個渠道，讓那些受根據第 405 及 455 章發出的限制令影響的第三者尋求補救。

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25. 委員要求政府援引實例，說明履行第 405 章第 3(2)(c)(ii)(B)條及第 455 章第 8(3)(c)(i)(B)(II)條的規定，向已潛逃被告發出通知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按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第 3(a)條的建議修訂法例的需要。

26. 如要針對一名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的潛逃者申請發出沒收令，控方須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不過，實際情況是，如該人的下落不為人所知，即使不是沒有可能，也很難向該人發出通知。有關當局實際上必須先用所有可行的方法，例如把通知寄到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親往該地址，以確定該人的下落。倘若種種方法都不成功，才可接納該人的下落不為人所知。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通知不會一如預期送達有關人士。因此，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要闡明根據現行條文所須採取的步驟，以解決現行條文的字眼看來互相矛盾的問題，以及使條文與實際情況一致。

27. 儘管如此，政府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樂意以一項“當作送達”條文加強現時提出的建議的效力。舉例來說，如因該人不再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居住而不能面交送達通知，可在主要報章刊登有關該等訴訟的廣告，這應視作妥善送達。政府可能會在下一階段就這事項提出詳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視乎委員的意見而定。

其他

28. 委員要求政府修訂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所載關於第 405 及 455 章第 25(1)條的述要。有關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C。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4C 條與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所規定的限制權力比較

	《防止賄賂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法定條文	條例第 14C 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119 號命令	條例第 10 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115 號命令
命令的目的	沒有述明目的	把任何人持有的可變現財產變現，從而獲取該等財產當時的價值，用作繳付就被告而發出的沒收令所須付的款項[條例第 14(2)條]
程序	廉政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條例第 14C(1)條]	可由律政司司長單方面提出[第 11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針對的人士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被調查的受疑人或遭提出檢控的被告人[條例第 14C(1)(a)條] 或為受疑人或代其持有任何財產的第三者[條例第 14C(1)(b)條]	一項販毒罪行的被告[條例第 10(2)條](參閱本表“準則”部分) 或將被控犯販毒罪行的人[條例第 10(2)條] 為被告或代其持有財產的第三者，或持有的財產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第三者
可限制的財產	受疑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或有人應將付予受疑人的任何財產[條例第 14C(1)(a)條]，包括從該等財產所得收入[條例第 14C(2A)條]	“可變現財產”，即 (a)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 (b)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

	《防止賄賂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產；及 (c)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條例第 7 條]
準則	財產屬某個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罪行的調查對象所有，或有人已就該項罪行向該調查對象提出檢控 [條例第 14C(1)條]	(a) 被告人曾從販毒獲利； (b) 已就某項販毒罪行針對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c) 不論是藉提出告發或其他方式，某人將被控以一項販毒罪行；及 (d)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核實律政司司長將負責進行所擬進行的法律程序，並示明擬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第 115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
命令的送達	採用面交送達方式，或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而在法院亦信納無法尋得受疑人或受疑人並不在香港的情況下，則可採用由法院指示的其他送達方式[條例第 14C(3)條]	採用面交送達方式[第 115 號命令第 4(3)條規則]
命令的有效期	針對受疑人的財產的有效期，由作出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但法庭可延長其施行期間[條例第 14C(4)(a)條] 針對他人為受疑人或代其持有的財產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單方面作出的命令將具有效力，直至聆訊各方之間的申請之日為止。[第 11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防止賄賂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p>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條例第 14C(4)(b)條]</p> <p>如已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有效期須持續至該檢控的法律程序已有最後裁決為止[條例第 14C(5)條]</p>	
違反命令的後果	<p>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 萬元或處以所處置財產價值的罰款，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 1 年[條例第 14C(6)條]</p>	<p>即屬藐視法庭行為，由法庭酌情判罰</p>
賠償	<p>沒有關於賠償的條文</p>	<p>如某人就一項販毒罪行而受偵查，並持有可變現財產，後來：</p> <p>(a) 沒有被起訴；</p> <p>(b) 被起訴，但沒有被裁定犯任何販毒罪行；</p> <p>(c) 被起訴並潛逃，其後該人不再是潛逃者而訴訟繼續，但結果該人沒有被裁定犯任何販毒罪行，或訴訟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恢復進行；及</p> <p>(d) 被起訴並被判罪名成立，可是有關的判罪被推翻或他獲得赦免，</p> <p>他可要求政府作出賠償。[條例第 27(1)條]</p>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14C 條文標題： *限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法庭如信納以下情況，可根據本款作出命令(以下在本條及第 14D 及 14E 條的條文稱為“限制令”)—

(a) 有任何財產是由因被指稱或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或已因該罪行遭提出檢控的人(以下在所述條文稱為“受疑人”)所管有或控制，或有人(以下在所述條文稱為“第三者”)應將任何財產付予受疑人；(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代替)

(b) 第三者正為受疑人或代其或承其命持有任何財產。

(2) 在作出限制令時，法庭可—

(a) 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

(b) 豁免其認為適當的財產，使其不受該令規限(包括對定期付款的豁免)，但在符合以上的規定下，獲按照第(3)款送達限制令的受疑人及任何第三者除按照法庭指示外，不得將該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A) 如限制令內加以訂定，該令亦適用於其中指明的財產的收入，一如適用於該項財產本身。(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增補)

(3) 限制令須送達該令所針對的受疑人及第三者，送達可用面交送達方式，或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而在法庭亦信納無法尋得該人或該人並不在香港的情況下，則可採用由該法院指示的其他送達方式。(由 1976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3A) 凡限制令所指明任何財產屬不動產，該令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並須因此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3B) 限制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如包括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欠限制令的收件人的任何債項或義務，專員可將限制令副本送達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該副本的效力為指示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得在未經法庭同意下，就有關該限制令副本所指明的人，全部或部分支付、了結、償付、解決或解除該債項或義務。(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增補)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限制令是針對—

(a) 第(1)(a)款所述種類的財產的，其有效期由作出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但如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申請，法庭可延長其施行期間，每次為期 12 個月；

(b) 第(1)(b)款所述種類的財產的，其有效期由作出日期起計為 6 個月，但如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申請，法庭可延長其施行期間，每次為期 3 個月。(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代替)

(5) 凡限制令—

(a) 是針對第三者或受疑人而發出，而該人已因本條例所訂罪行遭提出檢控；或

(b) 是對第三者或受疑人生效，而該人已因本條例所訂罪行遭提出檢控，該令的有效期(除提出檢控第三者的情況外)須持續至該檢控的法律程序已有最後裁決為止；如法庭根據第 12(3)或 12AA 條對該人作出命令，則該令的有效期須持續至該命令已撤銷、遵從或強制執行為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修訂)

(5A) 第(4)或(5)款並不阻止法庭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就同一項財產再行作出限制令。(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增補)

(6) 凡獲按照本條第(3)或(3B)款或第 14D(5)條送達限制令副本的受疑人或第三者在該令有效期間，如並非按照法庭的指示，明知而將該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或處以所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 1 年。

(7) 在本條以及在第 14D 及 14E 條中，“法庭”(court)指原訟法庭。(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7 條增補。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 請參閱載於 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轉錄緊接附表之後。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0 條文標題： 限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限制令可適用於—

(a)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所有可變現財產，不論有關財產是否在命令內說明；及

(b)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可變現財產，而有關財產是在法庭發出命令後才移轉給他的。

(3) 對於正受在第 11 條下發出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本條沒有效力。

(4) 限制令—

(a) 只可在檢控官提出申請後發出；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及

(c) 須附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5) 限制令—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b) 在有關的訴訟或申請結束之後，必須撤銷。(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1 條代替)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在本條下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把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廢除)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爲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把有關財產扣押。(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須依循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爲不動產，爲《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的目的，該命

令須—

(a) 視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及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爲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8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命令： 119 條文標題：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第 201 章)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I 部—調查權力

1. 釋義(第 11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條例”(the Ordinance)指《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而以數目提述的某條，指條例中以該數目編排的該條。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用於條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義與條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第 1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本命令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III 部向法庭提出的申請。

3.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本命令適用的申請須由法官在內庭進行聆訊。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4. 申請表格(第 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除第 6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命令適用的申請，須藉採用表格 109 格式的單方面動議通知書提出，並除根據條例第 14D 條提出的申請外，須由誓章支持。

5. 取用文件等的限制(第 11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與申請有關的動議通知書、誓章(如有的話)、告發和所有其他文件，須視作機密，並須在申請一經裁定時，立即藉聆訊申請的法官的命令而放入一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2) 該包裹須由法院加以保管，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且除非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一

- (a) 開啓；
- (b) 將其內藏之物移走；
- (c) 複製；或
- (d) 予以毀滅。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6. 命令的更改或撤銷(第 11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根據條例第 14D 條提出的申請，須藉在作出所尋求予以更改或撤銷的命令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提出，並須在申請人能力所及範圍內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2) 上述傳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申請的聆訊前 3 整天或之前送達專員。

(199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命令： 115 條文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版本日期： 01/07/1997

詳列交互參照：
3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釋義(第 11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在本命令中，“條例”(the Ordinance) 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而以數目提述的某條，指條例中以該數目編排的該條。
-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用於條例中，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義與條例中所具者相同。

2.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1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第 32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及除第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即使有關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是一項動議，法院根據條例具有的司法管轄權，仍須由法院的法官在內庭行使。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2A. 在某人已死亡或潛逃的情況下要求作出沒收令的申請(第 115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凡被告人已死亡或潛逃，要求根據第 3 條作出沒收令的申請，須由律政司司長藉原訴傳票提出。

(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3.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
(第 11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第 10 條作出限制令或要求根據第 11 條作出押記令的申請(該兩種申請任何之一均可與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合併)，須由律政司司長單方面藉原訴動議提出。(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 (a) 述明相信以下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 (i) 被告人曾從販毒獲利；或
 - (ii) 原訟法庭會如第 15(1A)條所指明般信納；(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b) 述明(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已就某項販毒罪行(提供該項罪行的詳情)針對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 (ii) 不論是藉提出告發或其他方式，某人將被控以一項販毒罪行；
 - (iii) 在第 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要求作出沒收令的申請就被告人提出；或
 - (iv) 已有申請根據第 15(1A)條就針對被告人作出的沒收令而提出；(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 (c) 盡宣誓人所能，提供尋求就之作出命令的可變現財產的全部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
 - (d)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核實律政司司長將負責進行所擬進行的法律程序；(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e) 在未有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示明擬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原訴動議，須以有關被告人(將他指名)事宜及有關條例事宜為標題，而在有關事宜中的所有後來文件均須如此標題。
- (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第(2)款所指的誓章可包括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4. 限制令及押記令(第 11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條件及受例外情況規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彌償第三方因遵從該命令而招致的開支的條件以及關於被告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的例外情況，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承諾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損害而作出的命令。(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單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經編定的聆訊各方之間的申請之日為止，而押記令須是 茲 O 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並施加押記直至該日為止。
-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長須向被告人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達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並須將限制令的條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響的人或團體。
- (4) 凡有押記令作出，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律政司司長須向被告人送達押記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記令所關乎的財產是由另一人持有，則亦須向該人送達該等文本，並須視乎適當情況向第 50 號命令第 2(1)(b)至(d)條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團體送達押記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5. 命令的撤銷或更改(第 11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任何獲送達限制令或押記令的人或任何獲通知有該命令作出的團體，均可藉傳票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 (2) 傳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如律政司司長並非申請人，則亦須送達被告人。(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3) 法庭一經接獲通知就有關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已結束或其付款是由押記令作保證的款項已繳存法院，任何限制令或押記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即須予撤銷。

6. 律政司司長的進一步申請(第 1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凡已有限制令或押記令作出，律政司司長可提出以下申請(如提出申請，可藉傳票提出)，或如事態緊急，則可單方面提出以下申請—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a) 撤銷或更改該命令；或
 - (b) 就其他可變現的財產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或
 - (c) 委任接管人。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如申請是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誓章須盡宣誓人所能，提供尋求就之作出該令的可變現財產的全部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人等。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達被告人，如在有關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則亦須送達接管人。(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 (4) 第 4(3)及(4)條規則適用於將已根據本條規則分別作出的限制令及押記令對被告人以外的人所作的送達。

7. 財產的變現(第 11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根據第 12 條提出的申請，如已有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針對被告人進行，須由律政司司長藉傳票提出，否則須藉原訴動議提出。(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傳票或原訴動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連同用以支持的證據，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達—
 - (a) 被告人；
 - (b) 任何持有申請所關乎的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的人；及
 - (c) 接管人(凡在有關事宜中有委任接管人)。
- (3) 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須盡宣誓人所能，提供申請所關乎的可變現財產的全部詳情，並指明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人等，而沒收令的文本、法庭根據第 6(2)條簽發的任何證明書的文本及在有關事宜中作出的任何押記令的文本，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4) 法庭可應根據第 12 條提出的申請行使第 13(1)條所賦予的權力，指示由接管人作出付款。

8. 接管人(第 11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凡有接管人依據押記令或根據第 10 或 12 條獲委任，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第 30 號命令第 2 至 8 條規則的條文須得適用。
- (2) 凡所建議委任的接管人已在根據條例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中被委任為接管人，則除非法

庭另有命令，否則不需要宣誓作出關於其適當與否的誓章，亦不需要接管人提供保證。

(3) 凡接管人已全數支付根據沒收令須予支付的款項而仍有任何款項剩餘在其手中，接管人須藉傳票申請就該等款項的分發作出指示。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連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證據送達—

(a) 被告人；及

(b) 持有的財產已由接管人變現的任何其他人。

9. 沒收令的更改(第 11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律政司司長或被告人可藉傳票申請根據第 15(1)條作出命令。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傳票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連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證據送達—

(a) (凡提出申請的是律政司司長)被告人；

(b) (凡提出申請的是被告人)律政司司長，

並如在有關事宜中已有委任接管人，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亦須將之送達接管人。

(3) 律政司司長可藉傳票申請根據第 15(1A)條作出命令。(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10. 賠償(第 11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申請根據第 27 條作出命令須藉傳票提出，傳票須連同任何用以支持的證據，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達被指稱犯有錯失的人以及律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11. 資料的披露(第 11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根據第 23 條提出的申請須由律政司司長藉傳票提出，傳票須述明所尋求的命令的性質及所尋求予以披露的資料是須向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依據押記令委任的接管人披露抑或須向一名獲授權人披露。(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2)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

(a) 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及

(b) (如有關的公共機構為政府部門)按照第 7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送達有關的公共機構。

(3) 支持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誓章，須述明相信第 23(4)條及(如適當者)第 23(7)條所述的條件已獲符合的理由。

12. 根據第 29 條行使權力(第 11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第 29 條所賦予法院的權力，可由在內庭的法官及由聆案官行使。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3. 申請登記(第 11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根據第 29(1)條登記外地沒收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5. 支持根據第 29(1)條提出的申請的證據
(第 115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申請登記外地沒收令，必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a) 附有命令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文本作為證物，如命令並非以英文寫成，亦須附有命令的經公證人核證或經誓章認證的英文譯本；及

(b) 述明—

(i) 命令是有效而又不受任何上訴規限的；

(ii) (凡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作出的人並無在法律程序中出席)該人已按照有關的指定國家的法律接獲關於法律程序的通知書，並有充分時間就其抗辯；(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iii) (如屬金錢的情況)在申請的日期根據命令須予支付的款項仍未支付或述明尚未支付的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如屬其他財產的情況，述明尚未討回的財產；及

(iv) 盡宣誓人所知，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作出的人在香港所持有的財產的詳情，並說明宣誓人所知之事的來源。(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16. 命令的登記冊(第 115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條例登記的命令備存一份登記冊。

(2) 登記冊中須包括一項登記的任何更改或作廢的詳情，或一項已登記的命令的任何更改、圓滿執行或撤銷的詳情，以及就該等命令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

17. 登記通知書(第 115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1) 命令的登記通知書必須送達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而取得的人，送達方式是將通知書當面交付該人，或按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營業地點送交該人，或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該人。(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第 11 號命令第 5、6 及 8 條規則適用於該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3) 通知書須述明可申請將登記更改或作廢的期限，並須述明命令在該段期限屆滿之前不會予以強制執行。

18. 申請將登記更改或作廢(第 115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命令是就其財產作出的人要求將命令的登記更改或作廢的申請，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大法官提出。

(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19. 命令的強制執行(第 115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已根據條例登記的命令不得強制執行，直至按照第 17(3)條規則而指明的期限屆滿為止，或如法庭已將該期限延展，則為直至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屆滿為止。

(2) 如有申請根據第 18 條規則提出，命令不得強制執行，直至申請已有裁定為止。

20. 已登記的命令的更改、圓滿執行及撤銷

(第 115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法庭一經接獲要求登記的申請人通知，知悉一項已登記的命令已被更改、獲圓滿執行或被撤銷，該更改、圓滿執行或撤銷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即須記入登記冊。

21. 除命令另有規定外，規則具有效力
(第 115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除根據第 28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 12 至 20 條規則具有效力。

22. 關於販毒的陳述書(第 115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香港)(1) 凡律政司司長或被告人擬根據第 5 條向法庭呈交任何陳述書或其他文件，他須將該陳述書或該其他文件的文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被告人或律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法院的適當人員。(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2) 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5(1)條呈交法庭的任何陳述書，須包括以下詳情，即—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b) 作出該陳述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c) 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所知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i) (凡屬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關於被告人是否本可就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販毒罪行被定罪的裁定；

(ii) 關於被告人曾否從販毒獲利的裁定；

(iii) 對被告人的販毒收益的價值的評計。(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23. 偵查販毒—命令的撤銷及更改
(第 115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1A) 獲授權人須以經宣誓提出的告發單方面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20 條作出命令或根據第 21 條簽發手令。(199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香港)(1) 凡已有命令根據第 20 條作出，被規定須遵從命令的人可以書面向法院的適當人員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而法庭在聆訊申請時，可撤銷命令或對命令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更改。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擬根據第(1)款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該人須在提出申請前 48 小時或之前，將申請書的文本一份連同示明將會提出該要求撤銷或更改的申請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交給申請作出命令的獲授權人，或如不知該人是誰或不能尋獲該人則交給另一名獲授權人。

(3) 法庭如信納提出申請的人有好的理由尋求盡快撤銷或更改命令而遵從第(2)款並不切實可行，可指示不需要遵從該款。

(1989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24. 申請將經扣押的財產繼續扣留
(第 115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 (1) 根據第 24C(2)條提出的命令批准繼續扣留經扣押的財產的申請，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7 格式的單方面原訴動議提出。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 (a) 述明經扣押的財產是由何者組成(如屬金錢，則包括述明其款額及所屬貨幣)，以及扣押的日期和地點；
 - (b) 述明懷疑經扣押的財產為指明財產的理由；及
 - (c) 針對第 24C(2)(b)條所指的事項，提供何以繼續扣留經扣押的財產是有理由的詳情。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5. 繼續扣留經扣押的財產的命令 (第 115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24C(2)條作出，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每一名受該命令影響的人送達該命令的文本。
- (2) 根據第 24C(2)條作出的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8 的格式。
- (3) 在第 26(3)及(4)條規則、第 27 條規則、第 28(2)條規則以及第 29(3)及(4)條規則中，“受影響的人” (affected person)，就該等規則所提述的任何傳票或命令而言，指屬以下情況的人—
 - (a) 已獲依據第(1)款送達一份根據第 24C(2)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而屬該傳票或首述命令標的之經扣押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是或曾是次述命令的標的；或
 - (b) 法庭已根據第 31 條規則就其作出一項命令，而該命令是與該傳票或首述命令相關連的。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6. 申請進一步扣留經扣押的財產 (第 115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1) 根據第 24C(3)條提出的命令批准進一步扣留經扣押的財產的申請，須在根據第 24 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藉傳票提出。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
 - (a) 述明懷疑經扣押的財產為指明財產的理由；及
 - (b) 針對第 24C(2)(b)條所指的事項，提供何以繼續扣留經扣押的財產是有理由的詳情。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送達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 (4) 回應傳票的誓章證據，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由受影響的人送達—
 - (a) 律政司司長(代申請人)；及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b) 其他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7. 進一步扣留經扣押的財產 (第 115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凡有命令根據第 24C(3)條作出，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每一名受影響的人送達該命令的文本。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8. 申請發還經扣押的財產
(第 115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1) 根據第 24C(4)(a)條提出的發還藉根據第 24C(2)或(3)條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的經扣押的財產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而傳票須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2) 傳票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送達—

(a) 律政司司長(代取得扣留經扣押的財產所憑藉的命令的獲授權人)；及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3) 任何反對傳票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達—

(a) 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的人；及

(b) 每一名第(2)(a)及(b)款所提述的其他人。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29. 申請充公經扣押的財產
(第 115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

(1) 根據第 24D(1)條提出的充公經扣押的財產的申請，須藉在以下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提出：已有任何第 24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在該等法律程序之下取得者。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述明相信以下各項的理由—

(a) 經扣押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b) 經扣押的財產曾用於販毒；或

(c) 經扣押的財產擬用於販毒。

(3) 第(1)及(2)款所提述的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14 整天或之前，送達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4) 任何反對傳票的誓章，須在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5 整天或之前，由一名受影響的人送達—

(a) 律政司司長(代申請人)；及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b) 其他每一名受影響的人。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30. 經扣押的財產的發還(第 115 號命令第 30 條規則)

凡就任何經扣押的財產而言—

(a) 根據第 24C(2)條作出的命令期滿，而又並無命令根據第 24C(3)條作出；

(b) 根據第 24C(3)條作出的命令期滿，而又並無進一步的命令根據該條作出；或

(c) 已根據第 24C(4)條取得指示，則除非法庭已指示某爭論點須在各受影響的人之間述明並作審訊，否則該財產須隨即按法庭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發還該財產是從其處被扣押的人或其他看來是對該財產有所有權的人。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31. 合併及向法院繳存款項
(第 115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1) 在不損害法庭根據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命令，將任何可能受法庭所作任何命令影響的人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

(2) 法庭可命令屬一項申請或命令標的之財產須按法庭認為適合的條款繳存或交存法院。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32. 文件的送達(第 115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1) 在不損害第 65 號命令的原則下，任何根據第 25 至 29 條規則須送達某一方的文件，可按照本條規則的條文予以送達。

(2) 凡文件按規定須送達財產是從其處被扣押的一方，而該一方已向一名獲授權人提供一個可將任何該等文件送達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該等文件即可以留在該地址或以掛號郵遞送交該地址的方式送達，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所提供的號碼而予以送達。

(3) 如該一方已拒絕向任何獲授權人提供任何該等地址或傳真號碼，而又並無其他方法向該一方作出送達，或如不可能向某一方作出送達，則文件可以展示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公眾可到之處的告示板上的方式送達該一方；但如任何根據第 25、26、27、28 或 29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是如此送達，則申請人須在其送達誓章中述明何以採用此送達方法，而法庭須考慮是否作出申請人須採用其他送達形式(包括替代送達)的指示。(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4) 如某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則可以將須予送達的文件留在或以掛號郵遞送交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方式，向該法人團體作出送達。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33. 延展或縮短時限的權力 (第 115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第 26(3)及(4)條規則、第 28(2)及(3)條規則以及第 29(3)及(4)條規則，其施行不得損害法庭根據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延展或縮短任何該等規則所規定或批准的某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的權力。

(1996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2000 年販毒及有關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案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訂

<u>條</u>	<u>建議修訂</u>	
附表 2	刪去第 11 (b) 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之 —	
	“ 15. 《販毒（追討 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第 25 (1) 或 (1A) 條	處理知道、相 信或懷疑為代 表販毒得益的 財產
	16. 《有關組織及 嚴重罪行修 訂》（第 455 章） 第 25 (1) 或 (1A) 條	處理知道、相 信或懷疑為代 表從可公訴罪 行的得益的財 產”。”。